

附件 4

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卡（样式） 及编码规则

一、证卡参考图样 正面背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能人才评价 考评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单 位公章</p> <p>姓名： 身份证号： 评价机构： 证卡编号： 有效期限：</p>	<p>考评职业（工种）/ 专项职业</p> <p>能力考核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能人才评价 高级考评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单 位公章</p> <p>姓名： 身份证号： 评价机构： 证卡编号： 有效期限：</p>	<p>考评职业（工种）：</p>

二、制作说明

1. 证卡尺寸：80*120mm；证件照尺寸：25*35 mm。

2. 字体：

(1) “技能人才评价”“高级考评员”“考评员”：22 磅黑体；

(2) “姓名、身份证号、考评职业、发证机构、证卡编号、有效期限”：12 磅宋体。

3. 照片：近期免冠白底一寸证件照。

4. 印章：由属地评价指导部门统一印制、颁发。

5. 证卡底色：考评员为蓝色，高级考评员为红色。

6. 有效期限：起止年月日。

7. 建议使用塑胶材质制作。

三、证卡编码

考评人员资格证卡编码 20 位，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1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5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4. 考评人员等级代码；5. 证卡序列码。其中，第 1-2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3-5 部分由发证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卡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	考评人员等级代码	证卡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发证机构确定							

四、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面向社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S、N 表示。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职业技能认定机构（用人单位）	Y
职业技能认定机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N

（二）第 2—13 位：评价机构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评价机构代码取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中的第 2—13 位代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的评价机构代码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编码自行确定，代码位数不够的以 0 填充。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考评人员类别	编码规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编码规则的第 2—13 位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		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编码自行确定											

(三) 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24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24 年。

(四) 第 16 位：考评人员等级代码

考评人员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 和 2 表示，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4。

表 4 考评人员等级代码

考评人员等级	代码标识
高级考评员	1
考评员	2

(五) 第 17—20 位：证卡序列码

考评人员资格证卡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别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